



(上述B105版)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日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同日5票通过关于《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的资产价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同日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2019-00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19年5月22日15:0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南园社区民生路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2日至2019年5月22日
- (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1 |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 |
| 8 |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 | √ |
| 9 | 《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拟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11 | 《关于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 √ |
| 12 | 《关于2019年度薪酬追索权的追偿的议案》 | √ |
| 13 | 《关于补发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 |
| 14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5 | 《关于修订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和部分公司治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 √ |
| 16 |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办法》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6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于2018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进行了披露。
- 2、特别决议议案:6、1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3、1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与交易系统投票,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时,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该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同一议案发表表决后才能生效。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经登记在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东类型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967 | 内蒙一机 | 2019/5/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以是复印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必须载明)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出席的授权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上述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9年5月17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 3.登记地点:包头市青山社区民生路本公司证券部
- 4.联系电话:0472-3117903
- 5.传真:0472-3117182
- 6.联系部门:本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 1.参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必备文件

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浩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身份证;
受托人持身份证;
委托人持股东账户卡;
受托人持股东账户卡;

姓名(或名称):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截至2012年12月12日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2]3663号《验资报告》。

(二)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570.5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101239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用途、置换、划拨和补充情况

为保证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2012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年1月14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323,234.74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置换

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300011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年6月21日,公司五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3,970,257.80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208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经济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年初经公司五届五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轨、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79,971万元调整为49,590万元,补充“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8,000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22,021万元及利息汇率差,共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度,公司2012年重轨快捷铁路货车项目募集资金本年投入1,875.45万元,累计投入41,175.42万元,账户余额10,491.46万元。2016年募集资金项目本年实际投入2,803.43万元,累计投入4,968.36万元,账户余额102,563.85万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与实际有一定的周期,结合项目的推进计划,逐步进行资金的投入,在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公司会出现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况。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募集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资金来源总额度
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投资理财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

(二)投资产品类型
投资产品符合以下要求: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所有关备案规定执行。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满足保本要求的,到期还本付息的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上述投资有效期
上述投资须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四)具体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范围内,依次由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指定专人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信息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按次披露投资理财产品的期限、期限、收益等。

四、风险控制

公司对低风险的期限为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执行程序,及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如下具体措施:

- 1.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对执行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怀疑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是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3.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必须建立合法合规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和健全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与公司投资理财的理财产品。

五是不进行任何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六是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8年度,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新型变速列车产品产业化建设项目并保留及新增能配套生产建设项目。新型变速列车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23,100万元,环保及新能源配套设施生产建设项目15,440万元,合计投入募集资金38,540万元。

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调整车辆产线产业化项目和快捷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金额,外购车辆产线产业化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28,000万元增加至42,000万元,增加14,000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由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11,440万元增加至35,940万元,增加24,500万元。上述两个项目合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38,540万元。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和外购车辆产线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原计划自有资金投入部分由本次变更募项目新增募集资金投入代替,综合技术改造项目总投资总额不变仍为411万元中自有资金补足。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通过投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增加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九、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二)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5.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8-006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投资”),中兵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兵财务”)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认购购买其他发行的理财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务公司提供全额保本保障和/或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高,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的总额内进行。

●交易风险: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
●该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高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务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收益明显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计划信托计划认购购买其他发行的理财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务公司提供全额保本保障和/或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高,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的总额内进行。

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务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务为公司的关联人,因此,共同投资理财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共涉及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

至本次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2,000万元。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兵器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晓斌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青年湖南街19号
注册资本:317,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收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清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提供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成员单位提供财务公司财务顾问业务;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成员单位开展外汇资金管理及提供结售汇业务(包括自身结售汇业务和对成员单位的结售汇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4.76%和3.15%的股权。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107,826.9632万元,资产净额为622,952.03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10,155.63万元,净利润为69,623.19万元(经审计数据)。

(二)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唐斌
住所:北京市三里河五里五号二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经济信息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54,135,46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173,567.09万元,资产净额为635,185.32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18,820.79万元,净利润为42,922.88万元(经审计数据)。

(三)中兵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中兵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综合保税区梦创大道4008号前海深港合作区中心组团2栋107A号
成立时间:2017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唐斌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主要股东: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42,322.43万元,资产净额为325,091.86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903.01万元,净利润为24,275.76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兵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兵财务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投资理财基本情况概述
(一)投资背景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务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的短期信托计划或购买其他发行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额度有效期
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三)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限,选择理财产品名称、签署相关协议及协议。

四、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购买其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计未来将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收益产生积极影响。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或购买其理财产品不会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务为共同投资方出具《关于共同投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风险控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理财产品市场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资金使用权限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财务金融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金融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完整可行的理财产品方案并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产品计划,管理理财产品,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投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完整准确的会计台账,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于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负责跟踪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的具体情况。

五、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务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投资方均出具《关于共同投资本金及收益差额补足的承诺函》,承诺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务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本金的安全,保证公司投资收益的年化收益率,如发生资金受损或年化收益率未达到约定水平,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务负责向公司及子公司补足本金和收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六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全文、魏智忠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风险控制的负责人出具了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有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范,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能够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其中,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35,000万元人民币与兵器财务有限公司、中兵投资、中兵财务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理财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的短期信托计划或购买其他发行的理财产品,由中兵投资或中兵财务公司提供全额保本保障和/或收益保证的承诺函。本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性高,且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在上述自有资金投资的总额内进行。通过投资理财产品,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金管理集中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风险的负责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流动性好、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期限不超过12个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其独立性。本委员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提请董事会审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将股份放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的投票权。

七、备查文件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六届四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专门意见

(二)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九、备查文件

- 1.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意见;
- 3.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5.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19-00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李全文先生、魏智忠先生不在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经济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报告》,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全文先生、魏智忠先生不在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上回避了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经审议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符合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不会损害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与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兵器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约定,兵器财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1.存款服务
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